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 方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地 址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688号

联系电话： 0512-63960532

传 真： 0512-63960532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用地选址及概况

乙方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。该项目位于吴江开发区（镇）内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规划道路，南至大窑港，西至企业，北至企业。总用地面积约11.3亩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）。项目总投资约7163.2万元。乙方需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，所有经营活动由该法人公司运营。

二、开发建设要求

1、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参与招拍挂，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

3、乙方项目公司厂房建筑容积率 ≥ 1.6 ，建筑密度40-60，建筑物层级需达到2层及以上，绿化率、道路退让等其他规划条件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与吴江开发区（镇）整体规划，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。行政办公及配套服务设施占地不超过总受让面积的7%、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5%。

5、乙方承诺投资强度不低于633.9万元/亩；税收达到项目达产后3年内，年亩均税收不低于100万元；若当年度亩均税收低于100万元，则需补缴与税收缺口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；若项目达产后3年年亩均税收大于或等于100万元，则补缴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乙方。

(1) 乙方保证有完全能力履行合同, 自愿在签订《出让合同》前支付甲方/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, 此项资金根据合同执行情况予以返还。

1、乙方逾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《出让合同》支付滞纳金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3、若乙方未达到投资强度要求，乙方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- 4、若乙方取得土地后，实际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可行性报告不符，甲方有权按原价收回土地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其他违约责任：

(2) / _____

2、如遇到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与本协议条款内容相冲突的，则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3、本协议生效以乙方参与招拍挂并正式取得土地为前提。

4、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该项目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审核人员：

招商人员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